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環境工程

科 目：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（包括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分別說明「總量管制區」與「空氣品質維護區」之設置，在空氣品質維護上之主要意涵，以及兩者在空氣污染防制上之主要管制對象。(25 分)
- 二、請列舉說明應用「直火式燃燒」與「蓄熱燃燒」焚化處理揮發性有機物之關鍵操控條件要素，並比較說明前述操控條件要素，與兩種焚化程序在污染物處理成效之主要異同點。(25 分)
- 三、針對空氣污染物防制技術選擇，可分別選用符合所謂的「BACT」及「LAER」兩類空氣污染防制技術，請比較說明上述兩類技術之意義與污染物控制效能的差異。(25 分)
- 四、請分別比較說明狹義噪音、廣義噪音在定義及認定時的特性，並請列舉降低噪音危害之可能策略方案。(25 分)